

# 活动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JZTMZ-2022-014



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21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六章	磋商文件组成和格式.....	27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

### 项目概况

活动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 10 点（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ZTMZ-2022-014

项目名称：活动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00 万元

最高限价：

第一包金额：70 万元

第二包金额：20 万元

第三包金额：60 万元

第四包金额：42 万元

第五包金额：42 万元

第六包金额：15 万元

第七包金额：36 万元

第八包金额：15 万元

采购需求：按照北京市和朝阳区关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结合我区病媒防制工作实际，开展活动相关场所及周边病媒生物密度防制、巡查和应急处置，确保病媒生物密度得到有效控制，避免发生病媒侵害事件和虫媒传染病。

（注：病媒生物主要包括鼠类危害及室内蟑螂危害，以及其他可能骚扰影响人员的病媒生物。按照保障需要，该项目分为 8 包，分别聘请 8 家专业病媒防制公司，投标人可以在 1-8 包中的一个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在其中一个包中成为中标人，可兼投不兼中。）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度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次采购项目产品未办理进口产品的

审批，未经专家论证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故供应商所提供设备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2)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是/■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3)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中如有节能环保产品，则对节能环保产品进行政策性加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必须为参加本次活动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响应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 投标人应具备与参与项目相匹配的资质，并出具相关部门或行业的证明材料，提供有害生物防制资质证书（A级）；

(4) 投标人应具有中高级职称技术指导人员，所有参加防制人员须持有有害生物防制技术培训证书；

(5) 防制要求：病媒生物防制水平达标，每包项目区域所涉及的内外环境的灭鼠，灭蚊，地下管井灭蟑、鼠、蚊防制等工作，要求到达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3—2011）相应级别的要求。病媒消杀所使用药、械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药物。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9日，每天上午9:3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

方式：线上获取

推荐广大潜在供应商通过非现场方式获取磋商文件，请报名单位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加项目的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报名单位自行承担。请用公司账户“公对公”形式汇款。

汇款账户：

名：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江苏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账号：3233 0188 0000 256 15

邮箱：1379262793@qq.com

报名资料：（1）授权委托书及报名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2）汇款凭证扫描件或完整的截图；（3）报名人联系方式及单位地址、邮箱、单位发票信息，将以上材料扫描件及标书款汇款凭证截图发至邮箱 1379262793@qq.com，获取磋商文件，并拨打项目经办人电话或手机号码，确认发送报名的资料是否有效。

磋商文件发出：

我单位将通过邮箱 1379262793@qq.com 向成功报名单位以邮件发出磋商文件。

售价：6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 10 点（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17 号院一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 10 点（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17 号院一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街道甜水园东里甲一号

联系方式：刘娟、王勃 856226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17 号院

联系方式：曾佑娟、谢菲 010-6884858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佑娟、谢菲

电 话：18710097276、1851022907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街道甜水园东里甲一号 联系方式：刘娟、王勃 85622619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17号院 联系方式：曾佑娟、谢菲 18710097276
1.3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资金预算，则采购人无法支付。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300 万元 第一包金额：70 万元 第二包金额：20 万元 第三包金额：60 万元 第四包金额：42 万元 第五包金额：42 万元 第六包金额：15 万元 第七包金额：36 万元 第八包金额：15 万元
2.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2.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
2.4	不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
3.2	本文件售价为 600 元人民币，文件售出概不退还。
5.1	澄清截止日期：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3 天
7.1	语言：中文
8.2	磋商文件数量：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2 份（Pdf 及 word）。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 盘）。

	<p>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p> <p>(一) 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p> <p>(二)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p> <p>(三)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p> <p>(四)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p>
9.5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10.1	报价币种:人民币
11	<p><b>磋商保证金:</b></p> <p>第一包金额: 1 万元</p> <p>第二包金额: 0.4 万元</p> <p>第三包金额: 1 万元</p> <p>第四包金额: 0.8 万元</p> <p>第五包金额: 0.8 万元</p> <p>第六包金额: 0.3 万元</p> <p>第七包金额: 0.7 万元</p> <p>第八包金额: 0.3 万元</p> <p>递交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递交地点: 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17 号院)</p> <p>交纳投标保证金方式: 保函、电汇、现金等形式</p> <p><b>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b></p> <p>开户行名称: 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名称: 建行北京怡海花园支行(注: 此账户仅限交纳投标保证金使用)</p> <p>账 号: 1105 0165 8100 0000 0120</p> <p>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包号,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 电汇以到账时间为准, 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b></p> <p>成功缴纳之后将缴纳底单扫描件发送至 <a href="mailto:bjztmz@163.com">bjztmz@163.com</a>。</p>



12.1	磋商文件有效期: <u>90</u> 日
13.1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暨磋商时间: 2022年2月15日10点(北京时间)。 磋商次序: 按递交磋商文件次序,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电话或传真等磋商通知后, 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 磋商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17号院一层会议室 磋商内容: 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
14.4.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其供应商的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如适用)
17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和专家劳务费。 1、招标服务费为: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执行, 按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公告发出后, 成交供应商需把本项目服务费成功缴纳回执单(扫描件)发至邮箱(bjztmz@163.com), 并打电话确认是否收到。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的精神, 本项目所涉及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成交人支付(现金缴纳)。 成交服务费账户: (仅接受服务费) 户名: 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江苏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账号: 3233 0188 0000 256 15
11.3 2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

2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010-58528750/585287180 传真: 010-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3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010-59705232

传真: 5970518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mailto:li_yuchu@126.com)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国家财政性资金。

#####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磋商邀请、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

######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1.2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1.5 投标人应具备与参与项目相匹配的资质，并出具相关部门或行业的证明材料，提供有害生物防制资质证书（A级）；

2.1.6 投标人应具有中高级职称技术指导人员，所有参加防制人员须持有有害生物防制技术培训证书；

2.1.7 防制要求：病媒生物防制水平达标，每包项目区域所涉及的内外环境的灭鼠，灭蚊，地下管井灭蟑、鼠、蚊防制等工作，要求到达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3—2011）相应级别的要求。病媒消杀所使用药、械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药物。

2.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作为无效磋商被拒绝。

- 2.3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2.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2.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如适用）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适用）
- 2.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如适用）
- 2.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磋商文件一并递交采购单位。（如适用）
- 2.4.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适用）
- 2.4.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如适用）
- 2.4.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如适用）
- 2.4.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适用）
- 2.5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
- 2.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磋商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 2.7 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2.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 3. 报价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磋商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回复。

##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 7. 语言

7.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 8. 磋商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8.1.1 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总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8.1.2 商务部分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A、《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B、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本项目谈判的授权）；

C、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或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0 年度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 供应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D、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E、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缴纳凭证复印件，缴纳税收的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F、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

G、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业绩案例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5）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6）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7）供应商情况表

（8）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格式

（9）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如适用）

8.1.3 服务部分（格式自拟）

8.2 磋商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2 份**

8.2.1 磋商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磋商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磋商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8.2.2 每本磋商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磋商文件均须加盖骑缝章——即供应商公章。（没按照要求装订的磋商文件无效）**应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双面打印（包括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等），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未按要求装订的文件均按无效应答处理）。

8.2.3 所有磋商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磋商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 9. 报价

-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9.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 9.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9.4 供应商按上述 9.1 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9.5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 10. 报价币种

- 10.1 磋商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1.7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报价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现金、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
- 11.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和 11.3 条的规定随磋商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并拒绝与其



磋商。

11.5 未能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1.6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与专家费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磋商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 13.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磋商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13.2 关于信用信息

-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
- (2) 查询期限: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 (3)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 (4) 使用规则:对参加本次活动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5)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磋商

## 14. 磋商工作

- 14.1 项目磋商小组参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成。
- 14.2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磋商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 14.3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供应商递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磋商文件的一部分。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在磋商中，在每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磋商小组将会在下一轮磋商前及供应商递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调整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14.4 磋商评审原则
  - 14.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4.4.2 上述确认将考虑供应商的财务、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理解、提供技术和服务能力，并基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的声明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
  - 14.4.3 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 14.4.4 采购人将保留对磋商资格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资料真实性的确认，并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 14.4.5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必须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否则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 14.4.6 供应商必须有能力保证项目计划的实施，否则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 14.4.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如适用）

## 15. 最终报价

- 15.1 在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最终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情况决定磋商

的次数。

## 六、成交

### 16. 成交通知书

1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17. 成交服务费

17.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7.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17.3 在应答时，供应商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未提供者按无效标处理。

### 18.

18.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项目需求书中”中星号“\*”指标的；
- (5)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能力支付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在未进行进口产品论证的前提下，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 (10)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如适用）；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9. 支付方式：

详见第八章“合同专用条款”

### 2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20.1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报价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 20.2 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20.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20.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总体需求:** 病媒生物主要包括鼠类危害及室内蟑螂危害, 以及其他可能骚扰影响人员的病媒生物。按照保障需要, 该项目分为 8 包, 分别聘请 8 家专业病媒防制公司, 投标人可以在 1-8 包中的一个或几个包进行投标, 但只能在其中一个包中成为中标人, 可兼投不兼中。

第一包为活动开始前对国家速滑馆和主媒体中心场馆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活动进行中对场馆内病媒生物开展巡查, 开展突发病媒生物侵害事件应急处置, 使病媒的密度达到国家要求的 A 级水平。预算金额为 70 万元;

第二包为活动开始前对 5 个交通场站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活动进行中对 5 个公交场站开展突发病媒生物侵害事件应急处置, 使病媒的密度达到国家要求的 A 级水平。预算金额为 20 万元;

第三包为活动开始前北京冬奥村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活动进行中对北京冬奥村和国家游泳中心场馆内病媒生物开展巡查, 开展突发病媒生物侵害事件应急处置, 使病媒的密度达到国家要求的 A 级水平。预算金额为 60 万元;

第四包为活动开始前对 3 个竞赛场馆和 9 个非竞赛场馆周边两公里区域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结果开展重点消杀防制, 活动进行中对 3 个竞赛场馆和 9 个非竞赛场馆周边两公里区域和必要时对部分场馆内开展突发病媒生物侵害事件应急处置, 使病媒的密度水平达到国家要求。预算金额为 42 万元;

第五包为活动开始前对 22 家签约酒店周边一公里区域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结果开展重点消杀防制。活动进行中对 22 家签约酒店周边一公里区域和必要时场馆内突发病媒生物侵害时间紧急开展应急处置, 使病媒的密度水平达到国家要求。预算金额为 42 万元;

第六包为活动开始前对 18 家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驻地酒店周边一公里区域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结果开展重点消杀防制, 活动进行中对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驻地酒店周边一公里区域和必要时酒店内开展突发病媒生物侵害事件应急处置, 使病媒的密度水平达到国家要求。预算金额为 15 万元;

第七包为活动开始前对 43 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驻地酒店周边一公里区域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结果开展重点消杀防制, 活动进行中对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驻地酒店周边一公里区域和必要时场馆内开展突发病媒生物侵害事件应急处置, 使病媒的密度水平达到国家要求。预算金额为 36 万元;

第八包对 5 家定点医院周边一公里区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使病媒的密度水平

达到国家要求。预算金额为 15 万元；

2. 防制要求：病媒生物防制水平达标，每包项目区域所涉及的内外环境的灭鼠，灭蚊，地下管井灭蟑、鼠、蚊防制等工作，要求到达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3—2011）相应级别的要求。病媒消杀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服务地点：**朝阳区

**付款方式：**分 2 次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暂定项目费用的 50%；甲方在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约定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果做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在赛事结束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结算（决算）文件，乙方提交的结算（决算）文件总金额不得超过暂定合同总金额，以便甲方向区审计局提交审计材料。待审计结果做出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根据审计报告确定的本项目具体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审办法

- 1、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 2、计分方法：将各供应商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单位的最终得分。
-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	评标价格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10\%) \times 100$ (注：1.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此次评标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10
技术评审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打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细致的，得15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比较充分、比较细致的，得10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充分的，得5分。	15
	疫情防控措施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疫情防控措施打分： 计划详细、完整，切合实际情况，并具备强有力的效果保障措施，得15分。 计划比较详细，基本符合本实际的情况；对于项目有一定的效果保障措施，得10分。 计划混乱，不符实际；对于项目基本无效果保障措施，得5分。	15
	公司管理制度	投标人拟定的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流程清晰、具体、能有效了解各环节，项目	10

		<p>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健全、完善、能有效执行 得 10 分；                  以上内容不满足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p>	
	应急管理预案	<p>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对采购人遇特殊情况时所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具体、执行度高、针对性强，处理方案细致有效， 将影响控制到最低 得 10 分；                  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对采购人遇特殊情况时所 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合理、具有针对性，处理 方案可行得 5 分；                  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对采购人遇特殊情况时所 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不合理、无处理方案， 处理方案可能产生不良影响得 2 分 15；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增派服务人员，临时增聘人员和劳务人员在岗遇身体损伤、或其他纠纷）</p>	10
	人员配备	<p>提供的人员经验丰富、岗位分配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                  提供的人员有一定经验、岗位配置较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                  人员经验一般有欠缺或岗位分配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10
	服务方案	<p>投标单位根据服务需求制定整体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流程节点明确、具体可行、工作执行高效、清晰得 15 分；                  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具体；流程 节点明确、可行、工作执行有效得 10 分；                  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以点概面； 流程节点不清晰、工作执行有困难得 5 分；                  投标单位拟定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条理不清； 流程节点不明确、不具备执行性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15
商务评审	企业综合考评	<p>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报综合实力：财务状况、质量认证、检测报告、荣誉证书等情况打分                  综合情况较好：3 分 综合情况一般：2 分                  综合情况较差：1 分</p>	3
	同类型项目业绩	<p>提供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附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首页、 盖章页、金额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多 10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10
	投标文件装订情况	<p>投标文件按要求顺序装订，层次清楚，页码连续，目录准确， 查阅方便。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p>	2



注:

#### 说明 1: 评标价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10%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1: 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 说明 2: 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的最新清单为准),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现行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中(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非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说明 3: 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说明 4：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 说明 5：报价过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说明 6：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说明 7：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六章 磋商文件组成和格式

### 一、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 (2) 总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二、商务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业绩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 (6) 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 (7) 供应商情况表
- (8) 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格式
- (9)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如适用）

### 三、服务部分（格式自拟）

## 一、 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

#### 1. 报价部分

##### 1.1 报价函

##### 1.2 总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2. 商务部分

##### 2.1 资格证明文件

##### 2.2 业绩一览表

.....

#### 3. 服务部分(格式自拟)

#### 4. 由（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总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磋商保证金 (有/无)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3、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范	数量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3、货物的报价方式为项目现场交货价。
- 4、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卖方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 5、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他分项报价。
- 6、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二、 商务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A、《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B、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应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 定 代 表 人 ： \_\_\_\_\_

法 人 授 权 代 表 ： \_\_\_\_\_

供 应 商 （ 盖 章 ） ： \_\_\_\_\_

\_\_\_\_\_

注：1、附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授权书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出具授权书。如采用此授权书格式，则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C、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或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0 年度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说明：1) 供应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D、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E、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缴纳凭证复印件，缴纳税收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F、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G、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评分内容。）

3、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4、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的精神，本项目所涉及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我单位支付（现金缴纳）。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5、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第 11 条出具的磋商保证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 6、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开具日期：

致：（买方名称）号合同质量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与（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号合同的质量保证金。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5%。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未来的税收、关税、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均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化、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 签 名：

公 章：

注：此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为参考格式。

## 7、供应商情况表

格式自拟

## 8、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报价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报价保证金，且可以报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报价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报价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选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报价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报价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报价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9、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适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 \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 2020 年度或上一年度数据，无 2020 年度或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三、服务部分（格式自拟）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朝阳区) 活动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采购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第 包) (合同样式)

为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服务保障工作, 结合我区病媒防制工作实际, 强化赛事活动相关场所内及周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有效控制其密度, 确保赛事期间不发生媒介生物传染病, 及时处置病媒突发事件。(朝阳区) 活动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经委托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评出为中标单位为\_\_\_\_\_,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按照以下条款签定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朝阳区) 活动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第\_\_包)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赛事活动相关场所及周边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具体见双方招标和投标文件), 乙方应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 (市爱卫办) 以及区爱卫办相关规定要求, 制定切实可行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方案》, 确保病媒生物密度得到有效控制, 达到国家要求的防制水平, 避免发生病媒侵害事件和虫媒传染病, 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三、服务时间: 具体实施时间及计划 (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乙方应定期防制, 出具防制报告, 并将相关信息发送指定邮箱或甲方联系人。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费用总额暂定为人民币\_\_\_\_元 (大写: \_\_\_\_\_), 最终项目结算费用以项目完成后的区审计局审计结果确定的金额为准。

(一) 付款方式: 分 2 次支付,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支付暂定项目费用的 50%, 即人民币\_\_\_\_元 (大写: \_\_\_\_\_); 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约定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向甲方提交项目结算 (决算) 文件, 由区审计局进行审计, 审计结果为本项目最终结算费用金额。甲方应在审计结果做出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乙方在赛事结束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结算 (决算) 文件,



乙方提交的结算（决算）文件总金额不得超过暂定合同总金额，否则甲方无法向区审计局提交审计材料，因此产生无法结算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待审计结果做出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根据审计报告确定的本项目具体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甲方开票信息为：

开户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000052943R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街道甜水园东里甲一号

电话：010-6585961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东大桥支行

银行账户：01090347200120112601059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公司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以上为乙方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如有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商业发票。

乙方已经知晓本次项目结算涉及专项财政资金使用，如因资金使用流程导致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乙方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协助和配合，以便通过双方密切配合，为科学、规范、有效的开展防制服务。

2、检查、监督乙方按照标准要求开展防制服务。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对乙方工作验收不合格，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完毕并达到要求后，甲方方可支付乙方费用。

5、如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重大事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费用。

##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规定制定防制方案,规范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规定药械,达到服务标准。

3、无特殊原因,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进展汇报会、工作布置会和业务培训等;恪守工作规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对外发表(发布)部分或全部服务数据,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

4、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遵纪守法,遵守涉奥场所的消防、治安、防疫等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保密的规章制度,乙方应自行为其在现场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及补充商业保险等,乙方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该等损失由乙方及其人员自行承担并向相关责任人追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任何新闻媒体(包括自媒体等)有关涉奥场所的信息以及本公司参与病媒相关工作的采访。

6、所有工作人员不得通过任何途径(新闻媒体、微信、微博、自媒体等)传播、发布有关场地的信息、图片、视频以及本公司参场地工作的信息、图片、视频。

7、如甲方有超出服务范围外的其它需求,由甲方双方协商决定,另签订书面文本。

8、乙方已明确知晓本项目存在前期应急服务商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之前完成了本项目部分工作且该部分工作费用尚未结算支付。乙方同意并承诺按照甲方确定的前期服务商及服务费用明细,承担前期工作费用支付义务,向甲方确定的前期服务商支付其应获得的服务费。

## 七、质量要求

1、乙方以“安全、环保、高效”为宗旨,给甲方提供有害生物防制等服务,防制效果应达到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防制标准,具体标准见双方招标和投标文件。

2、若双方招标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的规定,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和合同特定标准。

## 八、技术资料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保密。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

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 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等。

## 九、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 乙方应组织验收, 甲方验收合格完后作出书面确认书。

3、必要时, 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十、违约索赔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 给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及其他法律责任的, 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质量不达标造成合同终止,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本合同在服务期内,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 合同期满前不得单方面撤消。如果单方面终止合同, 有权向对方赔偿损失。

## 十一、合同变更和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 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 如能协商一致, 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 如不能达成一致, 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 尚未发生的业务, 停止履行。

2、为保持服务的连续性,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按照本合同提供服务, 直至甲方通知乙方找到新的服务商为止。

3、合同履行期间, 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 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前, 本合同继续有效。

4、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 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 则应将争议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十三、附则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财政监督部门备案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甲方(签章):北京市朝阳区卫生  
健康委员会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或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里甲1号

地址:

联系电话:010-85622619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